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三字第 096306629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公務人員，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以各機關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為補助對象，不包括約聘、僱職務人員、臨時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
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因進修所發生之費用不予補助。

三、機關選送全時進修人員，進修費用給予四分之一補助。

機關選送及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，進修費用給予三分之一補助。

機關選送及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人員，進修費用給予二分之一補助。

經機關同意參加本府核轉之大專院校外語研習班，及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自費外語課程（不含網路外語課程）進修，於該班期結束，成績及格，憑成績通知、結業證書或學習時數認證，得申請三分之一補助。

前開各項進修費用補助，每人每學期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。但本府如因預算經費有限時，得依前項標準再酌減半數補助。至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其進修所需經費均不予補助。

自行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，其已具較高學歷者，除選修學分外，不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入學進修學分補助費。

同一進修期間內，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一項為限。

四、本要點補助費用項目，以參加進修之學校教育主管機關頒訂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「學費」、「雜費」、「學分費」、「學分學雜費」、「學雜費基數」等項目為限。

五、進修人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於規定期限內，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自行申請進修人員，進修費用補助須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。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。

六、各機關對接受補助人員，應列冊管制，其內容包括起迄學年度、總計請領金額及完成履行服務年限等。

七、接受補助人員，如中途輟學，除因疾病休學期滿退學外，於三年內不得給予進修補助。

八、各一級機關及直屬機關每學期應將補助人數、金額（含所屬機關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五日前造表報府彙辦。

本要點所規定之表格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九、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其進修費用，係由各該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編列預算補助者，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相關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。原已就讀並申請補助有案人員，准予按原定標準繼續補助至九十二學年度結束止。